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
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據」壹紙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李明樹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
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
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
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
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李明樹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暱稱「毛志芳」、「路遙知馬力」、「浩瀚人生」、
「小陳」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
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檢察官另案起
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
而與「毛志芳」、「路遙知馬力」、「浩瀚人生」、「小
陳」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本案
02 詐欺集團成員，先於不詳之時間，在社群網站臉書上張貼不
03 實之投資廣告訊息，俟劉玉菁上網瀏覽後，再以通訊軟體LI
04 NE暱稱「趙淑穎」、「黃世聰」、「佰匯客服065」傳送訊
05 息向劉玉菁佯稱：只要開戶投資儲值，保證獲利、穩賺不賠
06 云云，致劉玉菁陷於錯誤，與對方相約面交現金；李明樹即
07 依暱稱「浩瀚人生」之指示，於113年4月23日中午12時50分
08 許，攜帶其事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收據」（上有偽造之「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迄章及大
10 章印文各1枚、偽造之「徐旭平」印文1枚，下稱本案收據）
11 1紙及偽造之「佰匯e指賺-外派營業員李明樹」工作證（下
12 稱本案工作證）1張，前往劉玉菁位在臺北市○○區○○路0
13 00號，向劉玉菁出示上開偽造之本案工作證特種文書，假冒
14 其為投資公司之外派專員，而向劉玉菁收取現金新臺幣（下
15 同）30萬元得手，並將上開偽造之本案收據私文書交付予劉
16 玉菁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17 劉玉菁判斷付款對象之正確性。林明樹收取上開詐欺款項
18 後，旋即前往附近停車場，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予暱稱
19 「小陳」之收水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而以此方式掩飾、
20 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劉玉菁發覺
21 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23 (一)被告李明樹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玉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及所提出之手機
25 LINE對話紀錄截圖。
- 26 (三)扣案之本案收據1紙。

27 四、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

01 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2 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0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05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06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7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12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13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14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15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
16 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18 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19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0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21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22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23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7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28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
29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30 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
31 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1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02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
03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
04 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
05 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
06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07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2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3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4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5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6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7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
18 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具有限縮構成要
19 件之情形。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劉玉菁收取詐
20 欺款項得手後，即依「浩瀚人生」之指示將詐欺贓款轉交予
21 「小陳」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乙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22 （見偵卷第14至15頁、第125頁），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
23 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則
24 上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不
25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被告於
03 本案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而依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
06 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

0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
09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
12 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詳後
13 述），當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之情況，是不論依修正
14 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15 4.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17 項之規定減刑後，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6年11
18 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依
19 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後，其得宣告之最
20 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
21 以修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2 之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
2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4 五、論罪科刑：

25 (一)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劉玉菁面交收取詐欺款項時，有向告訴人
26 出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證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情，業據被告
27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25頁、本院審
28 判筆錄第4頁），且經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無訛（見偵卷第1
29 23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上所示本
30 案工作證照片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3頁）。是核被告所為，
31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02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
04 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檢察官已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補充
05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法條，被告亦就此部分犯行坦承犯罪，
06 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
07 明。

08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本案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
09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本案收據私文書
10 及本案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
11 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2 罪。

13 (三)被告與暱稱「毛志芳」、「路遙知馬力」、「浩瀚人生」、
14 「小陳」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
15 開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16 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

20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23 序及審理時，就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且被
24 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詳後述），自應依上開規
25 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
26 得可供繳交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7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
28 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由本
29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30 事由，附此敘明。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

01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
02 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
03 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持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
04 司外派專員藉以取信於被害人，復將事先偽造之收款收據交
05 付予被害人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劉
06 玉菁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
07 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
08 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
09 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
10 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1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之財
13 產損失程度，暨考量被告於本案之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
15 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
16 育智識程度、育有一名子女、案發時無工作、目前從事外送
17 員工作維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9 六、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24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2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6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28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扣
29 案之偽造本案收據1紙（見偵卷第33頁），係被告持以為本
30 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1 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共3枚，既屬
02 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
03 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另被
04 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使用之偽造本案工作證，並未扣
05 案，衡諸該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倘予以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犯罪之預防並無實益性，而欠缺刑法
07 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執行程序之無
08 益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2 此固將洗錢標的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13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4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5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16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17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18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19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0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21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22 別規定，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3 (2)查本件被告經手之洗錢財物30萬元，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4 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並非實際向
25 告訴人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之高階上層人員，又其向告訴人
26 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浩瀚人生」之指示，將所收取之款
27 項全數轉交予暱稱「小陳」之收水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
28 游，已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財物享有事實
29 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倘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仍
30 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
31 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1 不予宣告沒收。

0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陳：我擔任面交車
05 手之約定報酬為7至8萬元，但我還沒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
06 第15頁、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言非
07 實，且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任
08 何利益或報酬，故本案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09 問題。

10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卓采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